

8083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三路8號
公司電話：(02)8990-4567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瑞頤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4,536	2	\$56,469	3	\$49,9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5	-	298	-	1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328,391	20	314,963	19	391,21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3,921	-	5,032	-	1,358	-
130x	存貨	四及六	518,773	31	497,265	30	528,561	2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130	1	10,477	1	12,8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112	-	1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8,801	54	884,616	53	984,190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756,656	45	766,134	46	798,760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6,630	1	17,608	1	20,5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427	-	3,884	-	3,2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60	-	2,69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927	-	927	-	9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1,100	46	791,249	47	823,466	45
1xxx	資產總計		\$1,679,901	100	\$1,675,865	100	\$1,807,65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93,906	6	\$150,000	9	\$178,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2,625	-	770	-	2,765	-
2150	應付票據	四、七及十二	36,832	2	32,714	2	36,870	2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6,588	2	32,924	2	64,2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61,435	4	72,472	4	72,2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74,145	4	58,721	4	79,97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3,925	-	3,914	-	4,5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35	1	15,868	1	12,35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48,000	3	48,000	3	60,0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6,191	22	415,383	25	511,02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	-	12,000	1	48,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989	-	1,251	-	1,7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3,073	1	14,058	1	16,9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1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64	1	27,310	2	66,763	4
2xxx	負債總計		380,255	23	442,693	27	577,787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51,332	21	351,332	21	351,332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	215,705	13	215,705	13	215,705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306,224	18	306,224	18	313,993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426,385	25	359,911	21	348,839	19
	保留盈餘合計		732,609	43	666,135	39	662,832	36
3xxx	權益總計		1,299,646	77	1,233,172	73	1,229,86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9,901	100	\$1,675,865	100	\$1,807,65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80,467	100	\$415,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62,378)	(58)	(238,151)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8,089	42	177,429	43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27,480)	(10)	(37,069)	(9)
6200	管理費用		(13,511)	(5)	(13,4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8)	(1)	(3,1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278	2	(596)	-
	營業費用合計		(39,001)	(14)	(54,318)	(13)
6900	營業利益		79,088	28	123,111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0	-	6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0	2	13,956	3
7050	財務成本		(1,095)	-	(1,7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5	2	12,854	3
7900	稅前淨利		83,093	30	135,965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619)	(6)	(27,193)	(7)
8200	本期淨利		66,474	24	108,772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474	24	\$108,772	26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89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	\$1.89		\$3.0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1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313,993	\$240,067	\$1,121,097	\$1,121,097
D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108,772	108,772	108,772
D3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772	108,772	108,772
Z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313,993	\$348,839	\$1,229,869	\$1,229,86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306,224	\$359,911	\$1,233,172	\$1,233,172
D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66,474	66,474	66,474
D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66,474	66,474	66,474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306,224	\$426,385	\$1,299,646	\$1,299,64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3,093	\$135,9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1)	(882)
A20000	調整項目：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9)	(2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0)	(1,138)
A20100	折舊費用	13,132	12,9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278)	5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095	1,7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094)	(131,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5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12,000)
A29900	其他項目	-	1,4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4)	(1,02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5)	(1,7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63)	(145,73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53	1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150)	(155,8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933)	(114,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1	2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69	164,290
A31200	存貨增加	(21,508)	(31,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36	\$49,97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53)	1,4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	(11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55	2,0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118	5,28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664	40,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037)	14,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133)	2,05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481	32,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	5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70	32,55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運動器材、機械、電子與電腦零組件及培林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三路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114 年1月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 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 (3) 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製造費用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由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等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運動器材、機械、電子與電腦零組件及培林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庫存現金	\$80	\$80	\$80
活期及支票存款	34,456	56,389	49,893
合計	<u>\$34,536</u>	<u>\$56,469</u>	<u>\$49,973</u>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5	\$298	\$14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45</u>	<u>\$298</u>	<u>\$14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333,050	\$324,900	\$400,588
減：備抵損失	(4,659)	(9,937)	(9,378)
合 計	<u>\$328,391</u>	<u>\$314,963</u>	<u>\$391,21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包含應收票據)分別為333,095千元、325,198千元及400,729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原 料	\$219,032	\$229,165	\$254,694
在 製 品	139,545	126,210	139,572
製 成 品	159,363	140,624	133,400
商 品	833	1,266	895
合 計	<u>\$518,773</u>	<u>\$497,265</u>	<u>\$528,56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162,378元及238,151千元。上述期間未有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之情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全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屬重大，故不另外列示。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資產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365,686	\$740,307	\$161,669	\$12,445	\$20,158	\$8,552	\$3,505	\$1,312,322
增 添	-	-	803	1,818	-	-	-	2,62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5	-	-	-	-	55
114.3.31	\$365,686	\$740,307	\$162,527	\$14,263	\$20,158	\$8,552	\$3,505	\$1,314,998
113.1.1	\$365,686	\$739,614	\$155,237	\$11,835	\$20,158	\$7,972	\$2,991	\$1,303,493
增 添	-	528	-	354	-	-	-	88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072	256	-	-	-	4,328
113.3.31	\$365,686	\$740,142	\$159,309	\$12,445	\$20,158	\$7,972	\$2,991	\$1,308,703
折舊及減損：								
114.1.1	\$-	\$381,696	\$122,891	\$12,104	\$18,441	\$8,064	\$2,992	\$546,188
折 舊	-	8,573	3,041	193	248	49	50	12,154
114.3.31	\$-	\$390,269	\$125,932	\$12,297	\$18,689	\$8,113	\$3,042	\$558,342
113.1.1	\$-	\$346,627	\$111,201	\$11,835	\$17,451	\$7,972	\$2,861	\$497,947
折 舊	-	8,916	2,770	40	247	-	23	11,996
113.3.31	\$-	\$355,543	\$113,971	\$11,875	\$17,698	\$7,972	\$2,884	\$509,943
淨帳面金額：								
114.3.31	\$365,686	\$350,038	\$36,595	\$1,966	\$1,469	\$439	\$463	\$756,656
113.12.31	\$365,686	\$358,611	\$38,778	\$341	\$1,717	\$488	\$513	\$766,134
113.3.31	\$365,686	\$384,599	\$45,338	\$570	\$2,460	\$-	\$107	\$798,760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建築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購入興建廠房用途之楊梅高榮段土地，因屬農地，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暫以本公司董事長陳柏峰名義辦理登記，並已與董事長陳柏峰簽訂借名登記合約，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剩70地號、71地號及100-2地號仍以董事長陳柏峰名義辦理登記，其餘地號皆已從農業用地變更成丁種建築用地，並以本公司名義辦理登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3.31	113.12.31	11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	\$-	\$100,000	\$158,000
擔保銀行借款(含美元借款)	4.997%~5.019%	93,906	50,000	20,000
合 計		<u>\$93,906</u>	<u>\$150,000</u>	<u>\$178,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18,094千元、750,000千元及722,000千元。

上述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擔保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8,000	2.075%	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48,000)</u>		
合 計	<u>\$-</u>		
授信額度	<u>\$240,000</u>		
尚可動支額度	<u>\$-</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2.075%	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48,000)</u>		
合 計	<u>\$12,000</u>		
授信額度	<u>\$240,000</u>		
尚可動支額度	<u>\$-</u>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08,000	2.075%	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60,000)		
合 計	\$48,000		
授信額度	\$240,000		
尚可動支額度	\$-		

上述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63千元及1,526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1,332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皆為35,13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溢價	\$215,705	\$215,705	\$215,70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現金股利於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上述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800	\$23,8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3,225	214,312	\$9.20	\$6.1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8,106	31,620	0.80	0.9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銷售商品	<u>\$280,467</u>	<u>\$415,580</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銷售商品	<u>\$2,625</u>	<u>\$770</u>	<u>\$2,765</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62	\$19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517	2,281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4年第一季</u>	<u>113年第一季</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款項	<u>\$(5,278)</u>	<u>\$59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09,397	\$13,950	\$1,311	\$3,172	\$1,189	\$-	\$4,076	\$333,095
損失率	0%	0.1%	1%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	(13)	(317)	(239)	-	(4,076)	(4,659)
合計	\$309,397	\$13,936	\$1,298	\$2,855	\$950	\$-	\$-	\$328,436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2,970	\$18,762	\$16,249	\$8,273	\$-	\$33	\$8,911	\$325,198
損失率	0%	0.1%	1%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	(163)	(827)	-	(17)	(8,911)	(9,937)
合計	\$272,970	\$18,743	\$16,086	\$7,446	\$-	\$16	\$-	\$315,261

113.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0,696	\$5,562	\$2,311	\$3,110	\$14	\$-	\$9,036	\$400,729
損失率	0%	0.1%	1%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	(23)	(311)	(3)	-	(9,036)	(9,378)
合計	\$380,696	\$5,557	\$2,288	\$2,799	\$11	\$-	\$-	\$391,35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4.1.1	\$9,9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2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4.3.31	\$4,659
113.1.1	\$8,78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3.3.31	\$9,378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其合約之租賃期間為8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房屋及建築	\$16,630	\$17,608	\$20,543

(b) 租賃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租賃負債	\$16,998	\$17,972	\$21,560
流動	\$3,925	\$3,914	\$4,562
非流動	13,073	14,058	16,99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房屋及建築	\$978	\$97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24千元及1,024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不超過一年	\$286	\$286	\$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05	976	-
合 計	\$1,191	\$1,262	\$48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612	\$8,237	\$41,849	\$35,929	\$8,985	\$44,914
勞健保費用	2,625	924	3,549	2,504	824	3,328
退休金費用	-	1,563	1,563	-	1,526	1,5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23	1,523	-	1,214	1,214
折舊費用	11,954	1,178	13,132	11,859	1,115	12,974
攤銷費用	-	-	-	-	-	-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51%及0.7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56千元及67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68%及0.7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729千元及1,00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928千元及4,326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71	\$71
利息收入	189	592
其他收入－其他	80	8
合 計	<u>\$340</u>	<u>\$67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83	\$15,962
什項支出	(323)	(2,006)
合 計	<u>\$4,760</u>	<u>\$13,956</u>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45)	\$(1,7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	(63)
合 計	<u>\$(1,095)</u>	<u>\$(1,773)</u>

15.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424	\$23,4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5	3,780
所得稅費用	<u>\$16,619</u>	<u>\$27,193</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無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6,474	\$108,77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133	35,1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9	\$3.1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6,474	\$108,77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133	35,13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45	7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178	35,2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9	\$3.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上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雲驛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預付款項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關係人	\$44	\$189	\$24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付票據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關係人	<u>\$1,572</u>	<u>\$1,486</u>	<u>\$2,322</u>

3. 其他應付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關係人	<u>\$826</u>	<u>\$924</u>	<u>\$981</u>

4. 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築物予其他關係人，其租賃契約書主要內容如下：

出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之計算 及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114年 第一季	113年 第一季	存 入 保證金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 10號地下一樓部分	113.6.1~118.05.31	租金每月25,000元 (含稅)	<u>\$71</u>	<u>\$71</u>	<u>\$-</u>

5. 製造費用－加工費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集上企業有限公司	<u>\$86</u>	<u>\$144</u>
雲驛企業有限公司	<u>2,193</u>	<u>3,007</u>
合 計	<u>\$2,279</u>	<u>\$3,151</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條件依雙方約定月結後90天內付款。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u>\$4,256</u>	<u>\$4,803</u>
退職後福利	<u>111</u>	<u>110</u>
合 計	<u>\$4,367</u>	<u>\$4,913</u>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4.3.31	113.12.31	113.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59,358	\$159,358	\$159,35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83,724	85,568	91,099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98,034	-	-	短期借款
合 計	<u>\$341,116</u>	<u>\$244,926</u>	<u>\$250,4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456	\$56,389	\$49,893
應收票據及款項	332,357	320,293	392,709
存出保證金	927	927	927
合 計	<u>\$367,740</u>	<u>\$377,609</u>	<u>\$443,529</u>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3,906	\$150,000	\$178,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34,855	138,110	173,3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000	60,000	108,000
租賃負債	16,998	17,972	21,560
合 計	<u>\$293,759</u>	<u>\$366,082</u>	<u>\$480,92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90千元及3,945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90千元及3,94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為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之損益皆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68%及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接近有效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3.31					
借 款	\$143,266	\$-	\$-	\$-	\$143,266
應付票據及款項	134,855	-	-	-	134,855
租賃負債	4,096	8,192	5,120	-	17,408
113.12.31					
借 款	\$200,535	\$12,062	\$-	\$-	\$212,597
應付票據及款項	138,110	-	-	-	138,110
租賃負債	4,096	8,192	6,144	-	18,432
113.3.31					
借 款	\$240,780	\$48,622	\$-	\$-	\$289,402
應付票據及款項	173,368	-	-	-	173,368
租賃負債	4,779	8,192	8,192	1,024	22,18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150,000	\$60,000	\$17,972	\$227,972
現金流量	(56,094)	(12,000)	(1,024)	(69,118)
非現金之變動	-	-	50	50
114.3.31	\$93,906	\$48,000	\$16,998	\$158,904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309,000	\$120,000	\$22,521	\$451,521
現金流量	(131,000)	(12,000)	(1,024)	(144,024)
非現金之變動	-	-	63	63
113.3.31	<u>\$178,000</u>	<u>\$108,000</u>	<u>\$21,560</u>	<u>\$307,56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8,000	\$60,000	\$108,000
	公允價值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8,622	\$60,933	\$110,241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3.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049	33.205	\$400,093
歐 元	521	35.970	18,75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23	33.205	\$83,785
歐 元	409	35.970	14,712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833	32.785	\$322,380
113.3.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172	32.005	\$389,5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3	32.005	\$4,56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083千元及15,962千元。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5)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培林及鋼珠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揭露其部門資訊之適用。